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5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承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杰倫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(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修正後徵收標準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發生效力。是故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，修正後應繳納聲請費為新臺幣1,500元，聲請人已繳1,000元，請再補繳500元。)

二、本票原本。

三、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